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入股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诚计算机”),交易完成后新都酒店将持有铭诚计算机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拟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其中本次重组交易的资金提供方泓睿投资系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铭诚计算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小卫、蒋涛、张松旺

2017 年 3 月 17 日